

臺南市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2 日

壹、臺南市114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2
貳、各項計畫執行項目與內容附表	8
一、地方特色運動	8
二、節日系列活動	9
三、運動種子倍增計畫	12
四、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	14
五、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15
六、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16
七、規律運動推廣計畫	17
八、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	23
九、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24
十、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25
十一、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26
十二、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	27
十三、本市輔導作業	29
參、114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縣市政府申辦原則	30

業務聯絡人

吳宛倩(06)215-7691分機224

林憶嵐(06)215-7691分機222

臺南市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2.0」111至116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 貳、願景：本計畫願景在於「自發、樂活、愛運動」，其中「自發」為強化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樂活」為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愛運動」為培養市民運動興趣，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
- 參、推動策略：本專案推動策略為「全民參與」、「通路結合」及「專案串聯」，期落實全民運動計畫執行之公開性、擴散性及效益性，藉以達成計畫推動願景。
- 肆、執行期程及申請期限：
- 一、活動辦理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13日止。
 - 三、各申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申請後，請於113年9月13日前檢附114年計畫申請書1式1份及申請補助切結書1式1份函文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辦，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伍、申請方式：
- 一、各承辦單位依本計畫推動策略與願景研擬計畫，於期限內至 i 運動資訊平台填妥活動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請手寫職稱：承辦、會計、總幹事、負責人，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依行政程序備文檢送申請計畫書紙本、立案證書(新申請單位提供)及申請補助切結書函報本局審核。
 - 二、請確實填列各專案計畫相關表件，未填完整者本局得不予補助經費；另活動時間、地點為必填項目，未填列者不予補助。
※長期程(逾4個月以上)專案涉及提供申請或洽談合作規劃，未能填列明確時間、地點者，請預先填列專案辦理期程，並務請於各項活動確認時，上網填報活動資訊。
- 陸、經費核結：
- 一、活動辦畢後7日內至線上系統填報成果報告，並檢附本局「運動 i 臺灣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內之相關文件(含檢核表)送本局辦理核結結案，長期程(逾4個月以上)計畫請以季(3個月)為週期辦理核結。
 - 二、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計違規1次，將列入後續年度扣減經費補助依據。
 - 三、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核結規定如後附「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

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超過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柒、注意事項：

一、輔導機制

(一)本局得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各活動訪視作業，協助提供各執行單位執行策略與問題處理諮詢建議。

(二)本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 3.「迴避性原則」：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內計畫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二、活動宣導

(一)各承辦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活動現場布置應依活動性質明顯標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2.0計畫」等文字。旗幟及活動布條等宣傳物品，宜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適當布置，以強化活動之行銷與宣傳。

(二)各承辦單位應落實活動資訊更新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修正及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三)小型活動(100人以下)建議插2至6面旗幟，中型活動(100-499人)建議插8至12面旗幟，大型活動(500人以上)建議插16面旗幟，並結合整體行銷。

三、整體計畫預期效益

(一)建立在地運動風潮，全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數每年逾2,200場次。

(二)建立運動指導團隊，傳播民眾正確運動知識。

(三)全民運動推展機制制度化，提升政策推展自主性。

四、期程任務

辦理(申請)期程	工作注意要項	備註
113年8月22日、 113年8月23日	本局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議。	
113年9月1日至 113年9月13日	1.於期限內上「i運動資訊平台」填妥申請計畫書後備文檢送以下資料至本局初審。 2.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1)公文。 (2)線上列印計畫書紙本。 (3)經費概算表(請手寫職稱：承辦、會計、總幹事、負責人，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 (4)立案證書(新申請單位提供) (5)申請補助切結書。	
113年9月16日至 113年10月17日	辦理本市計畫初審。	
113年10月17前	通知114年計畫修改，於期限內完備初審作業後，本局依行政程序備文檢送申請總表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	
113年12月11及15日	教育部體育署召開審查會議。	
114年 1月1日至10月31日	1.活動辦理與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 2.執行各項活動計畫。 3.確認「i運動資訊平台」各項活動資訊之正確性，俾利民眾參與。 4.活動執行過程，如有活動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請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函送本局核辦。 5.活動辦畢後應於7日內檢附本局「運動i臺灣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內之相關文件(含檢核表)送本局辦理核結結案，長期程(逾4個月以上)計畫請以季(3個月)為週期辦理核結。	1.計畫執行期間召開期初規劃會議、期中執行會議及期末檢討會議等3次會議。 2.輔導各單位落實辦理各計畫活動，協助提供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
114年 12月7日前	本局於期限內備文檢送全案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表至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核結。	

捌、計畫評核：

一、體育署將依各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行政效能：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15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30工作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惟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114年12月7日前備文檢送相關資料至署辦理核銷。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30%。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94%以上。

(二)行政成效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95%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95%以上。
3. 年度經費核結完成率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送所需核結資料。	114年12月7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

玖、附則：

- 一、各專案及預估執行經費，教育部體育署如指定刪減相關經費或總經費時，則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 二、本計畫之執行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教育部體育署或本市訪視委員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 四、核定之計畫如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者，請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送本局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30%以上)，本局將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轉送教育部體育署核辦。
- 五、為使計畫資訊穩定及正確，各計畫以辦理日期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超過3次，計違規1次。
- 六、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案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本局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2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局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本局聯繫，並請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本署「運動：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年度計畫者(如：紅布條、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i臺灣 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局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局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

原則。

(四) 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計違規1次，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五) 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局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六) 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30%以上)者，除依比例扣減經費外，計違規1次，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七、同一性質計畫已向教育部體育署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反之亦同。

八、有關各計畫建議補助金額原則依「臺南市114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各專案申請上限及預估執行經費核給，如教育部體育署指定增減相關經費或總經費時，本局得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專案申請上限及經費額度。另為鼓勵113年計畫執行良好之單位，得依各訪視委員訪視結果納入明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每計畫得於申請上限外酌予增加補助1萬至5萬元鼓勵經費以並擴大辦理成效。

執行項目與內容

每一單位於同一專案中至多申請6案；同一項目至多3案(世壯運訓練營不受此限)。

一、地方特色運動(一般專案競爭型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地方特色運動	<p>1. 計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p> <p>(2) 符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海域、山域運動等。</p> <p>(3)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p> <p>(4)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人次。</p> <p>(5)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5,000人次。</p> <p>2. 本案為中央競爭型計畫，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包括活動規模、規劃、行銷宣傳方式、特色符合度等，並於本市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p>	臺南市政府 體育局	每案至多補助350萬元 合計至多補助650萬元。

二、節日系列活動(一般專案-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多元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辦理內容：配合各節日辦理多元體育活動。 3.多元體育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內容請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等周邊活動。 (2)相關活動以1日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 (3)須結合本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規劃具主題性之創意體育活動。 4.多元體育活動其規劃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具本市特色元素之體育活動。 (2)辦理具地方文化意涵之傳統或新興體育活動。 (3)具地方串連性質之體育活動(如串聯各區辦理同一運動種類系列活動)。 (4)結合節日辦理(如：3/8婦女節、6/8世界海洋日、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萬聖節、情人節等)，增加趣味性及主題性，提高活動參與人口。 5.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6.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 	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	每案至多補助7萬元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揚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期程：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2.辦理內容：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本市體育表揚活動。 3.本市表揚獎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有功人員。 (2)傑出教練。 (3)傑出運動員。 (4)終身成就人員。 (5)體育績優團體。(含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績優區體育會) (6)體育績優單位。 (7)推手獎。 (8)菁英獎。 4.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體育選手、教練及民間體育團體等踴躍參與。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12萬元

<p>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p>	<p>1.辦理期程：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p> <p>2.辦理內容：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多元體育活動。</p> <p>3.多元體育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活動內容請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惟本局補助經費限支應於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費用)，並以<u>增進國民運動參與意願</u>之精神規劃辦理。</p> <p>(2)相關活動以1日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p> <p>(3)須結合本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規劃具主題性之創意體育活動，並須開放本市民眾參與。</p> <p>4.多元體育活動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依據國民體育日第3條條文之意旨，規劃創意及效益併具之地方特色大型體育活動，其規劃建議如下：</p> <p>(1)辦理具本市特色元素之系列體育活動。</p> <p>(2)辦理具地方文化意涵之傳統或新興體育活動。</p> <p>(3)具地方串連性質之體育活動(如串聯各區辦理同一運動種類系列活動)。</p> <p>(4)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p> <p>5.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p>	<p>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p>	<p>至多補助1案 至多補助85萬元</p>
--------------------	--	--------------------	----------------------------

三、運動種子倍增計畫(一般專案-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Go Sport 趣運動專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的：發展本市多元休閒之體育運動，以達推展全民運動之宗旨。 2.推展種類如：Push Bike、街舞、滑板、極限運動、匹克球、飛盤、定向越野、體操、冰壺、武術、民俗體育、漆彈、登山、健行等。 3.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體育活動。 4.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 5.登山健行等活動需詳列路線及行走距離與範圍，<u>未列該項內容，不予納審。</u> 	區公所 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團體 運動類型相關基金會	每案至多補助7萬元
各區運動 嘉年華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 2.強調在地化服務，請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仍須以主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為主。 3.補助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3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 (2)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 (3)依活動規模參加人數每場次活動經費至多補助3至7萬元。 	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	每案至多補助7萬元

體育運動課程專案	<p>1.目的：</p> <p>(一)以公園、里民活動中心等生活圈為軸心，深入鄰里，推廣規律運動或針對區域需求辦理相關活動，教導不同對象擇定一項運動種類，從事運動教學活動，形成綿密的運動網。</p> <p>(二)以推廣全齡運動項目，如：木球、滾球、槌球等運動。</p> <p>2.活動辦理原則：</p> <p>(1)每案計畫以申請1梯次活動為原則，如有2梯次以上活動，請另案申請計畫。</p> <p>(2)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44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p> <p>(3)每堂參與人數至少30人為原則，活動成果應以人次進行統計，如銀髮族太極拳運動推廣班辦理(6/1-7/30)每週2次計16次，活動參與人數30人，則活動辦理完畢人次總計應為480人次(8週 x 每週2次 x 每次上課30人)，以此類推。</p> <p>(4)為利民眾明確了解各活動辦理之內容及活動參與對象，活動辦理時除懸掛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等相關旗幟，亦務必懸掛該活動名稱布條或海報(如同活動辦理多梯次，應加列辦理順序，如第一梯、第二梯等)，其活動名稱務必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如：柔力球(活動種類)新住民運動融合班(參與對象)。</p> <p>(5)活動場地以公園、里民活動中心者優先核定，並建議結合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建議研擬兩備場地，以免遇雨無法上課導致課程延期或扣款之情事。</p> <p>3.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p> <p>4.體適能檢測部分，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p> <p>5.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若課程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活動，將參酌辦理方式及規模，至多增加核定2萬。</p>	區公所 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團體	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
世壯運訓練營	<p>1.以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競賽種類辦理相關訓練營(如：田徑、輕艇、桌球、排球、木球等項目)。</p> <p>2.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44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每堂參與人數至少30人為原則。</p> <p>3.除參賽選手外，鼓勵民眾一同參與運動課程。</p>	區公所 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團體	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

四、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一般專案-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社區聯誼賽	<p>社區聯誼賽事活動係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並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與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兩大項)。114年度辦理種類如後：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或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p> <p>活動分為鄉鎮市區層級(預賽)及縣市層級(決賽)，辦理該項目聯誼賽及趣味體驗活動。</p> <p>1.鄉鎮市區層級(預賽)</p> <p>(1)各鄉鎮市區社區聯誼賽辦理之運動種類其賽制須詳列於計畫書或競賽規程中。</p> <p>(2)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各鄉鎮市區層級至少配合辦理該種類趣味競賽體驗活動，如桌、足球繞8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2.縣市層級(決賽)</p> <p>(1)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活動(辦理種類及分組方式需與鄉鎮市區相同，並須以鄉鎮市區優勝隊伍優先參與)。</p> <p>(2)至少辦理5鄉鎮市區層級賽事。</p> <p>(3)趣味體驗營活動：縣市層級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應配合辦理趣味競賽體驗活動3項目，如桌、足球繞8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增進活動趣味性，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3.核定補助原則：依辦理場次數、活動規模及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本計畫合計至多補助300萬元。</p> <p>4.注意事項：</p> <p>(1)活動企畫執行：籌劃並辦理114年社區聯誼賽預賽及決賽所有賽事相關活動事宜。</p> <p>(2)分級制：先行辦理各鄉鎮市區層級賽事，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須明列於計畫中。</p> <p>(3)分組：本賽事活動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親子或家庭式組合編置，並以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如夫妻組、親子組、百齡組、婦女(女性)及職工(企業)組別等多元方式分組。</p> <p>(4)參與者僅能參加1區預賽，嚴禁一人重複報名多區或多隊等情形。</p> <p>(5)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各區預賽及決賽參與人次數、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訊均採線上填報。</p> <p>(6)活動名稱請統一為「○○縣○○鄉(鎮、市、區)○球社區聯誼賽」，如有跟其他活動併案者於後加「...暨○○活動」。</p> <p>(7)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每案至多120萬元 合計至多補助300萬元

五、水域運動樂活計畫(一般專案-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	<p>1.目的：以自救防溺為活動核心，宣導民眾水域安全。</p> <p>2.方式：</p> <p>(1)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或發布水安新聞稿。</p> <p>(2)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為原則。</p> <p>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p> <p>3.請於計畫書敘明辦理方式及內容，並應確實執行。</p>	大專院校、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	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
水域活動體驗營	<p>1.目的：增加民眾親水體驗機會，推廣多元水域活動。</p> <p>2.方式：</p> <p>體驗活動以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p> <p>3.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p>	大專院校、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	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
水上運動嘉年華	<p>1.目的：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規劃水域競賽活動，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p> <p>2.方式：</p> <p>(1)水上展演會：規劃水上運動演示及水陸體驗活動（如水上分列式、水球比賽等）。</p> <p>(2)救生技能趣味賽：設計救生水上漂（如水母漂、仰漂、直立漂浮等）、水域救生（如拋繩袋救援、獨木舟救援、泛舟艇救援）等競賽及闖關活動。</p> <p>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p> <p>3.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p>	大專院校、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	合計至多補助20萬元

六、單車運動樂活計畫(一般專案-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p>1.目的：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藉由單車活動，宣導民眾體會城鄉自然環境之美，深入在地，連結文化、休閒、生態及奇景等主題式騎乘活動，吸引更多民眾以不同方式持續參與單車運動。</p> <p>2.辦理事項：</p> <p>(1)參與對象應包含各年齡層，不僅限於學生。</p> <p>(2)規劃不同季節、路線、地區辦理適合民眾單車運動之系列活動，以達到提升單車運動人口、全民運動之目標。</p> <p>(3)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合計至少達1,000人次以上。</p> <p>(4)規劃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自行車道建設計畫或本市山海圳自行車道者，優先納審，5條自行車路線：佳里、官田、柳營、東山、後壁。</p> <p>3.本項申請計畫須規劃內容如下：</p> <p>(1)行前安全說明：參加之學員須全程參加行前安全說明(含基本單車安全騎乘教育、認識地方特色等內容)。<u>未列該項內容，不予納審。</u></p> <p>(2)整體規劃須以安全為優先考量，含①緊急應變措施、②雨天備案及③整體活動工作人員配置；<u>未盡列各項內容者，不予納審。</u></p> <p>(3)須就本案提出整體推展及行銷策略規劃、設計及執行，使用數位、社群、文宣、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宣傳通路，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p> <p>(4)主辦單位須提供參加者騎乘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交通部《愛上安心騎-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該部官網載有電子檔。</p> <p>(5)本計畫依活動亮點、活動規模、效益、行政配合度等審酌核予補助。</p>	大專院校、體育運動團體	至多補助60萬元

七、規律運動推廣計畫(一般專案-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	<p>1.計畫目標：以促進銀髮族自發性規律運動為主軸。</p> <p>2.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p> <p>3.規劃精神：</p> <p>(1)結合各區域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長青學苑等至少5個以上據點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u>辦理據點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行政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及辦理效益。</u></p> <p>4.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不限定單一辦理模式)：</p> <p>(1)增值模式：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增值服務。例如：於各區域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長青學苑舉辦相關課程，或活動前後透過專責單位之協助，增值辦理運動伸展或指導服務。</p> <p>(2)優惠模式：結合現有付費運動場域提供入場優惠。例如：提供銀髮族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p> <p>(3)創新模式：透過系列創新活動規劃或策略，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例如：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4)其他模式：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p> <p>5.本案授課講師請優先聘用具銀髮族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p> <p>6.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p> <p>7.體適能檢測部分，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p>	大專校院、體育運動團體	至多補助 2案 合計至多 補助70萬元

<p>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標：配合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之行動方案，以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 2.辦理期程採常態、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例：為期6個月每週2次。 3.規劃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路結合：以直接結合各族群通路進行互動。 (2)資源整合：結合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 (3)請注意地域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避免計畫過度集中部分行政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各年齡層)及辦理效益。 (5)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彈性開放及宣導男性參加，並提供孩童活動空間。 4.建議規劃辦理內容(至少擇3項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休閒場館辦理家庭或親子運動課程(活動)。 (2)進駐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活動)，並突顯女性參與。 (3)辦理以1日以上之大型系列創意體育活動，並突顯女性參與，參與人次須達800人次以上。 (4)推動女性戶外運動課程、營隊或嘉年華。 (5)透過創新活動策略，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 ※例：鼓勵家人陪伴、攜子女參加互動課程、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運動紀錄回傳、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 5.參考模式(不限定單一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值模式：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加值服務，擴大資源使用效益。 ※例：於各行政區域舉辦相關課程(如：身體活動量問卷、健身、防護...等)，加值延伸運動指導服務。 (2)優惠模式：可結合各運動場域或現有資源給予相關優惠，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執行辦理。 ※例：結合當地資源達成雙方互惠之效、提供女性及其家人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 (3)其他模式：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 6.參加對象如包括新住民，請務必於線上計畫註明，將優先納審；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如：錦標賽)。 7.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8.體適能檢測部分，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p>大專校院、體育運動團體</p>	<p>補助1案至多補助60萬元</p>
-------------------	--	--------------------	---------------------

<p>巡迴運動指導團</p>	<p>1.計畫目標：成立本市「巡迴運動指導團」，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p> <p>2.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p> <p>3.實施策略：</p> <p>(1)<u>通路結合，擴增效益</u>：主動結合本市內各族群(如銀髮族、職工、新住民等)既有通路(以官方通路為原則，如：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老人文康中心等)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藉以直接接觸目標族群，並廣納通路資源。</p> <p>(2)<u>主動出擊，直達受眾</u>：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使本專案得與現有場域結合，藉以提升受眾人數。</p> <p>(3)<u>廣納申請，提供專業</u>：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透過多元結合，將運動知能及觀念散布於基層(建議提供申請服務時數達總服務時數四分之一)。</p> <p>(4)為擴增計畫辦理效益，<u>實施策略中所述推動方式，均為必辦</u>。</p> <p>4.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本案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授課講師並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為限。</p> <p>(3)講授內容以提升民眾運動觀念及知能，激發民眾投入、持續參與運動或針對特定族群(如銀髮族、職工、婦女等)設計專屬講座為規劃原則。</p> <p>(4)辦理據點請注意<u>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行政區</u>，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及辦理效益。</p> <p>(5)<u>活動之規劃以擴大受眾為辦理原則，與運動i臺灣運動城市推展專案運動健身指導班針對同一團體提供週期性運動指導課程概念不同</u>。</p> <p>(6)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應以「<u>加值</u>」服務及擴增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其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本案補助經費。</p> <p>(7)為免資源及推動效益重疊，<u>本案推動服務場域，請勿規劃於「運動熱區」或「學校場域」辦理</u>。</p> <p>(8)<u>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u>，為能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並使推動效益最大化，<u>建請結合本府資源辦理</u>。</p> <p>(9)為強化實體活動執行效益，請各執行單位協助於實體活動現場鼓勵參與者加入體育署「i運動資訊粉絲專頁」及「i運動資訊 Line 官方帳號」好友。</p> <p>(10)<u>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u>(如：建議未來授課內容、地點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u>其結果並須列入成果報告中呈現</u>。</p> <p>(11)周邊活動規劃：除正式講座外，建議於課程間或周邊規劃辦理運動相關周邊活動。</p>	<p>大專校院、體育運動團體</p>	<p>補助1案至多補助120萬元</p>
----------------	---	--------------------	----------------------

- | | | |
|--|--|--|
| <p>5. 建議辦理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運動知能宣導(講座)。(2) 辦理運動項目指導(如：跑步、健走運動觀念指導)。(3) 運動常識及健康觀念宣導(講座)。(4) 其他(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以可激發民眾投入或持續參與運動之課程內容為規劃原則)。 <p>6. 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惟實際經費核給情形，將視行政配合度、通路結合數、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辦規範等項核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6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20萬元。(2) 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4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00萬元。(3) 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2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90萬元。(4) 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18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75萬元。(5) 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14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60萬元。 <p>7. 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p> <p>8. 體適能檢測部分，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p> | | |
|--|--|--|

<p>運動熱區</p>	<p>擇定現有公立或非營利運動場域設立本市「運動熱區」，透過系列活動之舉辦，形塑本市運動熱區意象，藉以提升本市居民運動風氣，相關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p> <p>1.實施策略：</p> <p>(1)加值服務：提供熱區參與運動民眾加值服務，協助提升參與運動品質，並多元化參與運動機會，協助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p> <p>(2)特色發展：選定特色運動總類辦理多元、系列活動或課程，讓熱區形塑該特色項目「聖地」之意象，鼓勵更多同好參與。</p> <p>2.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運動熱區地點擇定原則：運動熱區擇定原則除考量該場域是否具備合宜運動參與設施外，並須考量其交通便利性及現有場地運動參與人口數等，並以戶外、室內運動場地兼具之地點為擇定原則，以因應氣候調整活動辦理地點。</p> <p>(2)請以<u>體育運動為主軸</u>，並以增進本市居民運動參與意願之精神規劃系列活動，並以<u>強調全民參與為原則</u>。</p> <p>(3)<u>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u>；為擴大宣傳效果並形塑熱區意象，運動熱區應合宜布置或針對推廣內容進行宣傳(如：公佈欄、跑馬燈等)。</p> <p>3.建議規劃辦理內容(至少擇3項以上)：</p> <p>(1)<u>運動知能宣傳(必辦項目)</u>：透過運動熱區現有實體宣傳管道(如：公佈欄、跑馬燈等)協助宣傳體育署及本局發送之運動知能文宣或資訊(<u>不列入辦理時數計算</u>)。</p> <p>(2)<u>諮詢服務</u>：結合運動熱區現有場地，設立常態性(如每週六18時至19時；周一及五7時至8時)運動或運動傷害防護諮詢服務等。</p> <p>(3)<u>多元性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u>：課程內容請依參與民眾年齡、運動參與程度等做分級，以廣納多元族群(如每週二晚間8時辦理路跑指導課程；每週六中午辦理室內體驗課程)。</p> <p>(4)<u>運動文化或運動藝文活動</u>：須以體育運動為主軸，相關規劃辦理細節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p> <p>(5)<u>運動知能或運動經驗分享講座</u>：如運動營養課程、運動心理學課程、超馬經驗分享等。</p> <p>4.<u>每熱區核定補助上限原則如下</u>：</p> <p>(1)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8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20萬元。</p> <p>(2)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4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00萬元。</p> <p>(3)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0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80萬元。</p> <p>(4)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未達200小時：原則不予補助。</p> <p>5.其他注意事項：</p> <p>(1)本執行項目是否達成預期效益之關鍵，在於熱區活動資訊是否傳播予民眾，爰請透過本市廣宣管道廣為宣傳，藉以鼓勵市民踴躍參與熱區活動。</p> <p>(2)請確保運動熱區活動資訊的正確性，如有修正，請注意</p>	<p>臺南市政府 體育局</p>	<p>補助1案 至多補助 120萬元</p>
-------------	---	----------------------	--------------------------------

	<p>資訊更新之即時性，並請將服務資訊廣泛公告於熱區環境中。</p> <p>(3)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系列活動內容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p> <p>(4)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活動辦理總時數、滿意度調查結果與未來改善措施。</p> <p>(5)本案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經費。</p> <p>(6)為擴大服務質量，各項服務得酌收報名或課程費。</p> <p>(7)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p> <p>(8)體適能檢測部分，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p>		
--	---	--	--

八、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使本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民眾對體適能的認識。 (2) 幫助民眾瞭解自我體適能狀況。 (3) 以運動促進民眾體適能提升。 (4) 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 2. 目標對象：23-64歲一般民眾、65歲以上銀髮族。 3. 申請單位彙整本市「運動 i 臺灣2.0」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場次後統一提出申請「前測－後測」檢測服務。 4. 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服務：於本市「運動 i 臺灣2.0」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現場辦理「前測－後測」檢測服務。 (2) 促進課程結合檢測：藉由「前測－課程促進(由各專案執行單位申請)－後測」的過程檢視體適能促進效益。 (3)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4) 通路結合：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單位合作。 5. 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補助300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補助600元）。 6.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需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2) 教育部體育署業成立科技體適能專案辦公室，可協助科技體適能檢測站媒合，如有需求請洽專案辦公室人員（聯絡方式：(02)8911-1858）。 (3) 請各檢測站聘請經教育部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並由指導員統籌辦理民眾體適能檢測結果(內含民眾個資)上傳「i運動資訊平台」之相關事宜(需以指導員姓名進行註冊後，始得上傳民眾體適能之檢測結果)。 (4) 本案所需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可於「i運動資訊平台」→「國民體適能」→「體適能指導員人才查詢」處媒合運用人才。 (5)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 (6) 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8週以上，期間重覆登錄者，以初次登錄為準，補助亦以此為依據。 (7) 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完整檢測人數計之，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 	大專校院、醫療院所、體育運動團體	合計至多補助60萬元

	<p>將納入明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p> <p>(8)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p> <p>(9) 請運用既有之宣傳管道，進行本案之推廣與宣傳。</p>		
--	--	--	--

九、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計畫目標：透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培育與檢定，以順利媒合本市體育運動活動及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運動指導人才，並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工作就業機會，進而廣宣民眾正確運動知識，俾達全民運動健康之目標。 3. 目標對象：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滿18歲民眾。 4. 執行策略：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每場次至少20人參與。請洽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協助提供授課師資至校訓練，並安排資格檢定與授證。 5. 未來檢定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本市活動或課程運動指導，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6. 請運用既有之宣傳管道，進行本案之推廣與宣傳。 7. 本案申請計畫範本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含強化課程)」：辦理指引如附件8。 	大專校院	補助1案補助15萬元

十、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一般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p>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p>	<p>1.計畫目標：輔導及培育本市體育運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p> <p>2.建議規劃辦理內容：</p> <p>(1)辦理至少2場次教育訓練(其中一場應為體育運動類特殊訓練6小時課程)。</p> <p>志工訓練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為使基礎訓練課程一致且達其品質，有關基礎訓練部分，請鼓勵志工使用臺北e大網路課程授課；特殊訓練應辦理體育運動類6小時之課程，包括體育運動志工應具備的相關知能，另亦可針對已受過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規劃辦理增能、在職訓練，以強化體育運動勤務內容、專業能力等，以切合體育運動志工執勤之需求。</p> <p>(2)規劃志工實際服務運動 i 臺灣2.0計畫活動，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須於服務前2週於 i 運動資訊平台登入服務活動名稱、場次、志工人數及時數。</p> <p>(3)活動現場協助宣傳全民運動知能及運動 i 臺灣2.0計畫，建立民眾正確運動習慣。</p> <p>3.請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完成下列事項：</p> <p>(1)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登入志工資料：</p> <p>a.登錄志工基本資料。</p> <p>b.登錄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資料。志工受完基礎及特殊訓練後，上系統登打並上傳其結業證書證明。</p> <p>c.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每月1次)。</p> <p>(2)紀錄冊申請：體育運動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各運用單位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人1冊終身使用。</p> <p>(3)投保志工保險：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運用單位均應協助志工投保，使加入志工獲得基本的保障。</p> <p>(4)輔導所屬志工人員相關訓練及出勤服務等相關作業。</p> <p>4.114年各縣市大使團所報服務時數 <u>(不可含基礎、特殊及成長訓等志願服務相關課程，務必為 i 運動大使團所服務活動為限)</u></p>	<p>大專院校、體育運動團體</p>	<p>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p>

十一、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體育活動/體育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原住民族綜合運動會(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活動時間以1天為原則。 3.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50%以上。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體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2.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3.每梯次至少10天，且參加人數至少20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4.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50%以上。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

十二、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身心障礙單項運動、混合障別比賽(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混合障別應含2種身心障礙類別。 2.單項運動比賽以1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60-80人參加。 3.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 身心障礙類型 相關基金會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體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培育當地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規劃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 2.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並結合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以建置本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相關專業人才。 3.承辦研習會之團體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4.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30-40人以上。 	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 身心障礙類型 相關基金會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4種。 2.該運動會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 	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 身心障礙類型 相關基金會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體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權，鼓勵善用所屬公有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含銀髮族)專屬簡易休閒運動場地，並提供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常態性養成班(課程)之場所。 2.補助範圍限以開設運動課程相關費用為限。 3.每案課程規劃:每週至少1次60至90分鐘運動課程，期程至少達6個月。 	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 身心障礙類型 相關基金會 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身心障礙游泳(樂活)活動(體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學校或游泳池機構合作辦理游泳體驗營，辦理時間至少規劃10天為一期，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 2.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應達1:3比例配置，以保障學習安全。 3.各活動執行單位給付教練費、助理人員費應辦理所得申報。 	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 身心障礙類型 相關基金會 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

<p>「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目的：成立本市「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透過通路結合及資源整合等實施策略，營造「我愛運動·運動無礙」之社會氛圍。 2.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 3.活動規劃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通路結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模式一：將指導團結合縣市內可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開辦各項身障體育活動，<u>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障參與運動之可見度，讓身障參與運動之觀念成為社會主流</u>；結合之運動場館(域)，請<u>以公開場域為原則</u>(不將場域設置於民眾無法進入之學校或機構)。 b.模式二：將指導團專業人力送入各身心障礙運動需求機構或活動通路，提供<u>加值服務或體驗課程</u>(總提供服務時數以不高於模式一為原則)。 B.資源整合：借重計畫團隊與資源，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資源整合服務。 (2)模式二應以<u>加值及擴增身障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u>；<u>若僅結合既有活動，而未提供加值服務者，其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經費。</u> 4.本計畫審核項目包括通路結合、服務多元性、課程規劃、計畫完整度(含行銷作業、資源整合情形、專案團隊人力)及簡報內容等。 5.本案為中央競爭型計畫，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包括服務多元性、課程規劃、計畫完整度(含行銷作業、資源整合情形、專案團隊人力)等，並於本市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 6.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系列課程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並請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 (2)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限，並應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為原則，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3)如實際服務課程時數未達原申請規劃，請扣除必要成本後參照「補助經費上限原則」比例予以扣減補助額度。 (4)本計畫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等作業，講師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或相關證照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教練、物理治療師、運動傷害防護員、大學教授相關課程講師等)；並請視需要於同一課程場域配置跨域人才共同授課)為限。 (5)旗幟及活動布條等宣傳物品，須標示「愛運動·動無礙」等文字。 (6)針對民眾參與狀況，進行民眾參與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7.符合「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及「效益擴散原則」者，每縣市至多補助總經費150萬元；符合「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效益擴散原則」及「共融運動推動措施」者，每縣市至多補助總經費190萬元。 	<p>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 身心障礙類型 相關基金會</p>	<p>每案至多補助190萬元。</p>
--------------------------------	--	---	---------------------

十三、本市輔導作業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p>運動 i 臺灣計畫縣市輔導作業</p>	<p>1. 為規劃與執行本市「運動 i 臺灣2.0計畫」各專案規劃、申請、推動及檢討事宜，辦理相關規劃、討論或諮詢會議，其辦理原則如下：</p> <p>(1) 由本局依會議主題邀集相關單位、本市訪視委員召開。</p> <p>(2) 計畫執行期間召開<u>期初規劃</u>會議、<u>期中執行</u>會議及<u>期末檢討</u>會議等3次會議，每次會議紀錄須於會議辦理完畢兩週內副知體育署(含附件)。</p> <p>(3) 期初規劃會議於114年3月25日前召開；期中執行會議於114年7月25日前召開；期末檢討會議於114年11月25日前召開，針對114年度計畫核定內容、行銷作業、專案串連及資源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以透過會議滾動探討各執行單位執行現況，俾達積極輔導之效。</p> <p>2. 訪視機制：</p> <p>(1) 本局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本市各活動訪視作業，並確實做成查訪紀錄，本年度訪視作業請依「114年度運動 i 臺灣2.0-中央輔導級地方訪視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並於每月25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體育署(第一次檢送日期為2月25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函文體育署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p> <p>(2) 上開委員名單如有變更，函知體育署，俾利資訊更新作業。</p> <p>(3) 訪視次數：原則辦理逐案訪視審查各活動是否依計畫確實執行，訪視次數可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調整。</p> <p>3. 為利辦理上開業務並落實計畫之推動，經費支用項目如下：</p> <p>(1) 工讀生、專任助理費用：</p> <p>(a) 工讀生費用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核給。</p> <p>(b) 聘任專案助理資格優先順序：</p> <p>I. 具備體育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p> <p>II.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p> <p>III. 受聘於縣市政府111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助理。</p> <p>IV. 符合前項 II 及 III 條件者，須於就職後2年內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考取前述證照者，若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有通過1項者，得提供該次測驗成績單證明，作為展延依據，展延時間以1年為限，且須於展延期限內考取證照。</p> <p>(c) 專案助理工作待遇：</p> <p>I. 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2.0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得累計。</p> <p>II. 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初級每月1,622元、中級每月3,245元，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p> <p>III. 任職期間取得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比照前事項 B，得自自考試日期次月溯及專業加給考試日期次月溯及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p> <p>(d) 體育署補助經費用於薪資、勞健保費、勞退及年終獎金等費用，考量人力協助業務範疇含括計畫申請及核結作業，爰補助期程自114年1月至12月，得提前辦理召聘作業。另12月份薪資預先辦理核結，如經114年核算與原核結金額有落差(如請假導致扣薪)，再辦理繳回作業。</p> <p>(2) 聘任本市委員訪視費用：包含委員訪視、交通及出席費等。</p> <p>(3) 辦理或參與體育署指定會議或課程交通費、住宿費(如有必要)或行政會議雜支。</p> <p>(4) 水域防溺宣導相關費用。</p> <p>(5) 辦理運動 i 臺灣2.0計畫相關事務等費用。</p> <p>(6) 其他經體育署指定推動之專案經費。</p>	<p>臺南市政府體育局</p>

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 2.0」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 貳、本計畫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執行。
- 參、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以結合地方相關體育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跨域單位合作。
- 伍、經費補助原則：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5%。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3%。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2%。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1%。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0%。
- 陸、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並視申辦情況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報告或列席說明。
- 柒、本計畫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應強化活動知曉度，讓民眾廣為參與，並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
- 捌、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 三、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四、各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並公告所屬相關體育運動團體週知。
- 玖、申請方式：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分別提出年度性非競爭型、競爭型計畫之一般類別專案、原住民族類別專案(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及身心障礙類別專案(身心障

礙者應達30%以上)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二、各專案依本署函知縣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114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每個專案中非競爭型、競爭型計畫佔總經費比例，如下：

(一)一般類別專案：非競爭型80%及競爭型20%。

(二)原住民族類別專案：非競爭型80%及競爭型20%。

(三)身心障礙類別專案：非競爭型80%及競爭型20%。

三、各專案及預估執行經費，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四、各縣市申請計畫時，請參照本署所預設每個專案非競爭型計畫規劃辦理各類別及細項百分比原則(如附件 1)，於期限內完備初核每個專案作業後，填妥線上系統各縣市政府申請表件，併同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及申請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2、3、4 及 5 由線上系統產出，於113年11月15日前備文送本署審核。

(一) 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連結：<https://fileshare.sa.gov.tw/Manual/PMG-PlanMgrOM.pdf>

(二) 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連結：[37https://www.sa.gov.tw](https://www.sa.gov.tw) (首頁【公告消息】—>【電子公告欄】)

(三) 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所屬縣市政府申辦窗口或 i 運動資訊平台客服 (02-2784-1065)。

五、所提年度專案包含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體適能檢測、輔導作業及競爭型計畫等，計畫書參考範例如附件6、7、8及9。

拾、審查方式：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縣市政府派員簡報說明。預計於113年12月11至15日擇選兩日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會議日期、簡報範例、送件期限、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屆時請申辦計畫之縣市政府預留時間與會簡報。

壹拾壹、辦理類別：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

一、各專案非競爭型計畫之辦理類別：

(一)一般類別專案：

1、體育活動：為推展運動之融合性，縣市政府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族群共同參與之體育活動(增設親子、新住民、移工或壯世代組別)，並落實參與運動機會均等。另依縣市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口需求，優予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服務(如：增設身心障礙組)。此外，

為響應國家海洋政策，縣市政府可結合所轄海洋場域，加強辦理海洋運動體驗活動，以推廣海洋運動。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必須佔本署一般專案非競爭型計畫補助經費至少5%)

A、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44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位學員須年滿23歲。

B、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國民體適能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23至64歲者，須配合參加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65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C、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D、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縣市政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E、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8週(至少50天)。每課程(班)第1堂課的前、後7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一堂課的前、後7日內完成後測。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3、體適能檢測：

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1)檢測服務方式：須優先配合114年運動i臺灣2.0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檢測服務。

(2)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3)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4)檢測計畫及經費由縣市政府依運動i臺灣2.0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係經由實際

執行檢測所需相關費用計算而出，其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補助300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補助600元）。

4、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縣市政府得與在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合作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每場次至少20人參與，並需搭配檢定考試辦理強化課程，俾提升考生之應試實力；本案可另洽本署「114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之委辦廠商（聯絡方式另行告知），請其派遣強化課程講師及檢定考試考官辦理課程講授及考生成績評核事宜；未來檢定合格之人員可媒合擔任縣市運動活動或課程之運動指導工作，俾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在地化。

5、縣市輔導作業：

(1)為協助縣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本計畫，辦理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訪視機制、聘任專任助理、工讀生及其他行政等事項。

(2)各縣市政府依執行本計畫內容聘任專任助理至多補助3人，採1年1聘，以執行運動i臺灣2.0計畫相關業務為限，不得用於執行運動i臺灣2.0計畫外之事務，如查核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經當年度輔導縣市政府仍未改善者，將減少115年可聘員額1名。

(3)專任助理由縣市政府聘任及管理，其工作地點得由縣市政府視業務推動需要，衡酌安排。

(4)聘任專任助理資格優先順序：

A、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B、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C、受聘於縣市政府110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任助理。

(5)符合前項B及C條件者，須於就職後2年度內（含當年度）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考取前述證照者，若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有通過1項者，得提供該次測驗成績單證明，作為展延依據，展延時間以1年為限，且須於展延期限內考取證照。

(6)專任助理工作待遇：

A、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i臺灣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得累計。

B、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於持有證照有效時間內，得給予專業證照之加給：初級每月1,622元、中級每月3,245元，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C、任職期間取得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比照前事項B，得自考試日期次月溯及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二)原住民族類別專案：

- 1、體育活動：為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縣市政府舉辦之原住民族專案各項體育活動，活動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原住民族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
- 2、體育運動課程：
 - (1)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44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
 - (3)為充實指導人力，若辦理身心障礙指導增能課程者，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以上之規範。
- 3、縣市輔導作業：請併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本輔導作業分配經費，優先支用於原住民專案活動委員訪視費、委員交通費及執行活動衍生之必要交通或住宿費。

(三)身心障礙專案：

- 1、體育活動：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縣市政府舉辦之身心障礙專案各項體育活動，活動中心身障礙身分者應達3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
- 2、體育運動課程：
 - (1)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44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心身障礙身分者應達30%以上。
 - (3)為充實指導人力，若辦理身心障礙指導增能課程者，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以上之規範。
- 3、縣市輔導作業：請併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本輔導作業分配經費，優先支用於身心障礙專案活動委員訪視費、委員交通費及執行活動衍生之必要交通或住宿費。

二、各專案之競爭型計畫之辦理類別：

- (一)縣市申請各專案非競爭型計畫之剩餘款，則移由該專案競爭型計畫使用。
- (二)一般類別專案規劃原則：
 - 1、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 2、符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

海域、山域運動等。

- 3、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 4、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5,000人次。
- 5、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5,000人次。
- 6、每縣市政府至少擇定一項上列原則規劃辦理，至多提出2個計畫，且須擔任主辦單位。為擴增受眾人數，鼓勵優先以原則4或5規劃辦理。

(三)原住民族類別專案規劃原則：

-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及傳統體育運動，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以原鄉為限，並於原鄉辦理體育運動，其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及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 (2)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非屬原鄉者，僅得提報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做為競爭型計畫。
- 2、縣市代表性：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
- 3、效益擴散原則：以非單日性活動為原則，並思考串聯機制，提升縣市整體原住民族運動推廣效益。
- 4、參與對象符合度：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

(四)身心障礙類別專案規劃原則：

- 1、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縣市内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整體計畫辦理期程以達6個月為原則，另以大型體育活動為計畫主體者，不予核定補助。
- 2、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倡議宣導、知能提升、資源整合等，提升縣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 3、共融運動推動措施：推動縣市内身心障礙者共融運動參與措施與服務(如：協助或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縣市主流體育活動、租用輔具提供身心障礙者於運動中心借用、開辦行政或指導人力增能課程、協助活動主辦單位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等)。
- 4、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30%以上。

壹拾貳、經費撥付：

- 一、各縣市政府須完成113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核結程序及各項計畫須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可辦理114年經費撥付作業。
- 二、依本署核定函說明免開立領據，備文檢送請撥第一期款之「教育部補助地

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附之，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逕匯入各縣市政府函復指定收款帳戶。

三、本計畫各專案各類別經費撥付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參、經費核結：

一、各縣市政府應於114年12月7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結：

(一) 全案收支結算表（附件 10）、核結總表（請至活動管理系統匯出）。

(二) 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格式如附件 11 及 12），本署將採線上查閱方式審查，各縣市核結時免送紙本資料至署。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如附件 13）及經費支用基準表（如附件14）。另針對經費支用基準，縣市政府可視預算及現況，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如超過本署補助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三、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肆、輔導機制：

一、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先行召開規劃會議，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專業人士等，視地方需求及經費預算，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再依前開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尋求執行單位。

二、為展現運動之主體性，各項活動之執行單位，以運動相關團體為原則。

三、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運用縣市現有資源（如縣市政府局處間、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自行籌措整體行銷宣導，以擴大效益。

四、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應辦理縣市計畫申辦說明會議；另請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網站，並函文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五、各縣市政府應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本署提供），並於113年12月20日前提供所聘委員名單：

(一) 縣市訪視作業請依「114年運動 i 臺灣 2.0-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本署。第一次檢送日期為 2 月 25 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者，並請來

函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

(二)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應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

(三)縣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 3、迴避性原則：建議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縣（市）內計畫或涉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六、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中央輔導小組，出席縣市政府所召開期初規劃、期中檢核及期末檢討等 3 次會議，主要是中央與縣市政府對於執行年度計畫之意見溝通及問題紓解，以協助提供各縣市政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並落實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各類別之工作重點。除前述 3 次必須召開會議之外，縣市政府為利執行單位執行年度計畫符合相關規定，可自行針對年度計畫須配合行政作業等注意事項，舉辦地方說明會或針對問題辦理教育訓練。

壹拾伍、計畫評核：

一、本署將依各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行政效能：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普及性及效益性等原則，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times 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 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times 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5 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工作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惟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 114 年 12 月 7 日前備文檢送相關資料至署辦理核銷。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 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 30%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 94%以上

(二)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
3. 年度經費核結完成度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送所需核結資料。	114 年 12 月 7 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

三、

競爭型計畫除依前項評核內容外，本署將針對下列事項評核，並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增減經費依據：

- (一)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
- (二)計畫中資源普及與整合之完整性。
- (三)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成度。

壹拾陸、各縣市政府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如：使用 109 年本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之「運動 i 臺灣」、「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育日」等旗幟，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或依「運動 i 臺灣 2.0」CI 使用規範自製旗幟，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等。另辦理身心障礙專案須增加標示「愛運動 動無礙」文字或呈現「愛運動 動無礙」主視覺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630>)。

壹拾柒、114 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各縣市及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所屬縣市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捌、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署或縣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玖、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請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及副知本署。

(二)為利活動管控，縣市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本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二、縣市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2週前送本署核辦。

貳拾、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或違反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2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縣市政府聯繫，並請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如：入口或周邊明顯位置）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本署「運動i臺灣2.0」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i臺灣」、「運動i臺灣2.0」logo及字樣、辦理身心障礙專案無標示「愛運動動無礙」文字或主視覺），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請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縣市政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縣市政府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本署及i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七、另違反作業原則，如系統填報「其他處理方式」，須副知本署及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八、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貳拾壹、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總經費縣市政府規劃非競爭型計畫

辦理各類別及細項百分比原則

類別 細項	經費 百分比	一般		類別 細項	經費 百分比	原住民族		身心障礙	
		各類百分比%	細項百分比%			各類百分比%	細項百分比%	各類百分比%	細項百分比%
一、體育活動		70	100	一、體育活動		77	100	32	100
0-499人次			42	0-99人次			5		20
500-999人次			35	100-249人次			15		30
1000-1499人次			12	250-499人次			25		25
1500-2499人次			8	500-749人次			25		15
2500-人次			3	750-人次			30		10
二、體育運動課程		19	100	二、體育運動課程		15	100	60	100
非常態			40	非常態			95		80
常態			60	常態			5		20
三、體適能檢測		1	100	三、體適能檢測		0	0	0	0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2	100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0		0
五、輔導作業		8	100	五、輔導作業(併入一般專案)		8	100	8	100
人力			75	人力			75		75
訪視			15	訪視			15		15
其他			10	其他			10		10
總百分比		100				100		100	

備註：

- 一、線上申請系統會先依上表預設縣市規劃辦理類別及細項經費百分比，縣市政府可於系統調整原設定之百分比，惟各類別、細項調整不得逾±5%。
- 二、各類別或細項調整異於±5%，系統將會跳出提醒畫面，請縣市政府修正。倘縣市政府擬不依循上表各類別或細項百分比原則，須於審查會議時納入簡報說明。

○○縣(市)政府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一般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千元)	經費配比比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40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60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80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100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120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3.體適能檢測	(1)一般民眾(23-64 歲)檢測。				
		(2)銀髮族檢測。				
	4.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5.縣市輔導作業					
	20%	競爭型計畫	(一)活動歷史悠久。 (二)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三)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四)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五)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 (至多補助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各項計畫至多補助 350 萬元)			

○○縣(市)政府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原住民族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千元)	經費配比比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1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15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2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25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35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45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5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55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20%	競爭型計畫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2)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註：每縣市本競爭型計畫至多補助總經費 110 萬元，建議僅提 1 案；超出 1 案者須於本署補助額度內自行分配各案補助數額。			

○○縣(市)政府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身心障礙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規劃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千元)	經費配比比例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10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20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50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20%	3.競爭型計畫	<p>結合縣市內運動場域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p> <p>註：符合「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及「效益擴散原則」者，每縣市本競爭型計畫至多補助總經費 150 萬元；符合「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效益擴散原則」及「共融運動推動措施」者，每縣市本競爭型計畫至多補助總經費 190 萬元，建議僅提 1 案；超出 1 案者須於本署補助額度內自行分配各案補助數額。</p>			

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一、本表件將由線上計畫申請系統直接匯出。
- 二、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包含單次活動人次）。
- 三、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五、請落實縣市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六、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計參與人次	預計辦理場次	計畫活動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單位	申請次數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時間

海域：(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親子、其他：
(填入運動種類)。

十、一般專案是否開放身心障礙者參加：是、否

十一、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不限參與對象及比例(僅一般類別專案)、女性(50%)、原住民(50%)、身心障礙者(30%)、幼童、青(少)年、新住民(10%)、銀髮族(100%)、職工(50%)、其他_____ (○%)。有勾選之對象須於成果報告填入參加人次統計。

十二、參加人次：

十三、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十四、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五、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 1.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 2.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 3.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 4.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 5.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 6.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4年體適能檢測申請書

- 一、計畫目的：使○○縣（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
-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七、申請檢測類別、人次數及相關資訊：

編號	檢測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檢測方式 (請擇一)	檢測人次數 (一般民眾： 23歲~64歲 者)	檢測人次數 (銀髮族： 65歲以上 者)	檢測人次數 總計 (一般民眾+ 銀髮族)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合計						

- 八、執行內容：
 - (一) 檢測服務：請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如：搭配114年度運動i臺灣2.0計畫之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作法）
 - (二) 知能提升：透過運動知識傳遞以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 (三) 通路結合：（如：23-64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 (四) 配套規劃：（如：資訊提供方式及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備註：

- 1、體適能檢測請分為一般民眾及銀髮族方式進行；檢測需使用之相關表格(含：國民體適能檢測同意書、運動安全篩選表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紀錄表)及注意事項均已置於本署「i運動資訊平台」，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
- 2、體適能檢測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另常態性課程之參與學員每人每年可補助2次檢測(前後測)。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4年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申請書

一、計畫目的：透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培育與檢定，以順利媒合各縣市體育運動活動及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運動指導人才，並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工作就業機會，進而廣宣民眾正確運動知識，俾達全民運動健康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七、活動期程：114年○月○日至○月○日

八、辦理內容及需求：

（一）強化課程：

場次序號	辦理級別：	學科 時間/地點	術科 時間/地點	強化課程師資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其他
	初級 中級				

（二）檢定考試：

場次序號	辦理級別：	學科 時間/地點	術科 時間/地點	資格檢定考官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其他
	初級 中級				

備註：上2表格場次序號部分務請互相對應(如：場次序號1號之強化課程需對應至場次序號1號之檢定考試，兩者為一組，以此類推)。

九、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十、聯絡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

- 1、有關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及強化課程考官及講師之相關費用(如：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係由本署支付，請勿編列於補助經費(經費概算)中。
- 2、有關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考生之報考費用(初級檢定為新臺幣 3,000 元，中級檢定為新臺幣 4,000 元)係由報考人員自行負擔，請勿編列於補助經費(經費概算)中。

114年○○縣市政府「運動i臺灣2.0」輔導作業申請書

- 一、依據：114年運動i臺灣計畫2.0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期透過訪視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五、執行單位：
- 六、計畫期程：114年1月1日至12月7日止
- 七、輔導作業規劃：
- (一)會議辦理情形：
- 1.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3次)
 - 2.預計會議辦理內容：

	會議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內容
1	○○○期初規劃會議	114/2至3月間	依「114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初規劃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年度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共同出席諮詢研商。
2	○○○期中檢視會議 (併同中央委員輔導諮詢會議召開)	114/6至7月間	依「114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中檢視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執行單位視情況邀請)，針對114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以強化執行單位執行效能。另依據現況，與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研商115年計畫規劃方向。
3	○○○期末檢討會議	114/10至11月間	依「114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末檢討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與執行單位針對114年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以策進115年計畫推動效益。

(二)訪視作業：

- 1.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
- 2.訪視制度規劃：
 - (1)委員分工：
 - (2)委員訪視紀錄回收處理方式：(請說明收件窗口、特殊訪視個案後續處理規劃)
- 3.聘任委員名單：

縣市訪視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1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2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3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三)人力聘用作業：

- 1.聘任資格優先順序：
 - (1)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3)受聘於縣市政府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專案助理。
 (4)符合前項2及3條件者，須於就職後2年度內(含當年度)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2.聘用人力業務內容：

- (1)例：聘請專任助理辦理縣市運動i臺灣2.0計畫相關行政庶務事宜。
 (2)例：協助運動資訊露出，並控管活動是否依期辦理。
 (3)例：協助年度活動資訊傳達作業。
 (4)例：聘請工讀生協助核結資料彙整等作業。

3.差勤管理機制：(請填列)

八、預期成效：

九、經費概算：請依人力、訪視及交通等費用分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人力費用	工讀生(兼任助理)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專任助理					包括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年終獎金及專業證照加給(第4頁)等必要費用。
2	訪視費用	委員訪視費					
		訪視交通費					
3	其他(交通費、住宿費或行政會議雜支)	交通費					交通費或住宿費僅限用於參與體育署相關研習(會議)或執行體適能檢測、原住民族專案或身心障礙專案計畫使用。
		住宿費					
		行政會議雜支					
合計							

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縣(市)政府 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114年度 總金額：

費用名稱：辦理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編號	類別	體育署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備註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	一般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縣市輔導作業
二	原住民族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三	身心障礙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機關名稱		經費額度		經費比例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3%。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2%。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1%。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自籌金額							
合計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年齡層	5歲以下	6-12歲	13-22歲	23-64歲	65歲以上	活動內包含的參與對象	類型	新住民	移工	原住民	身心障	
	男							男				本人	陪同
	女							女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總經費〔新臺幣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概算/決算落差	(1)概算數： 元						
	縣市政府補助：						(2)決算數： 元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3)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						
	合計：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 (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備註：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E化結案成果調查表。
- 三、「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114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其他機關、公司行號經費贊助可明列於此。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育署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
	合計						
結餘							

備註：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請蓋單位圖記）

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費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9,266	35,916	36,196	37,644	48,539
第八年	28,686	34,768	36,607	41,777	47,514
第七年	28,117	33,744	35,571	40,740	46,366
第六年	27,539	32,708	34,424	39,704	45,330
第五年	26,859	31,672	33,399	38,680	44,295
第四年	26,280	30,524	32,363	37,755	43,269
第三年	25,711	29,499	31,327	36,841	42,121
第二年	25,133	28,464	30,180	35,916	41,085
第一年	24,565	27,428	29,611	35,115	40,162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專任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最高額度範圍，若受委託單位於額度內本有其人事給付規定，得從其規定。
 2. 工作人員年資支計算以執行委託事項相關內容為限，其餘工作經歷均不計入。
 3. 給付酬金得依學歷參照酬金表逐年調升，惟年資累計以9年為限。
 4. 依行政院112年6月1日第3858次會議決議暨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調整薪資4%。本表自113年1月1日實施。
 5. 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亦配合前項調整：原初級每月1,560調整為1,622元、中級每月3,120元調整為3,245元。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專任行政助理 (二)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三)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依「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核實編列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一、僅限縣市輔導作業中申請，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 訪視費	人次	2,500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2,400元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元至2,000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五) 裁判費	人場	一、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A級(甲級)裁判：1,700元。 (二)B級(乙級)裁判：1,400元。 (三)C級(丙級)裁判：1,200元。 二、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者，各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級裁判每人每場800元，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三、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p>		
(六)工作費		<p>一、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救生員、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1,600元至2,000元。每人每小時：300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p>(二)救生員：每人每日1,600元至2,000元。每人每小時：300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p>(三)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工作費支用基準，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p> <p>(四)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800元至1,200元。</p> <p>二、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800元至1,200元。</p> <p>三、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醫療救護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每人每小時1,000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600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500元。 <p>(二)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4小時內)1,500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p> <p>(三)醫療器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p>		<p>各縣市政府如針對左列各項工作費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p>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實編列。		
(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300元 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500元	僅提供辦理體適能檢測計畫單位支付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參考使用。	一、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補助1,600元至2,0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3,000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八)工讀生費用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 四、執行一般專案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身心障礙專案，得視服務對象需求核實編配人力，並請於計畫經費表備註欄位敘明
(九)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交通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12,000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十一)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100元		一、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二)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三)場地布置費		覈實編列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該計畫總額30%，惟補助總額未達20萬元之計畫不在此限。
(十四)場租費		覈實編列		一、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五)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2,000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250元		一、頒發前6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2,000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250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六)服裝費			500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500元。
(十七)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八)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雜支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本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二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